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3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至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3:00 至2015年12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0日(周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日(周三)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5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及相关公告。

(二)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即可。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3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人:陈银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联系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　　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5”。

2、投票简称:“霞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霞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4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15-138)。因工作人员疏忽,《通知》中涉及审议议案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内容一:《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关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第6点第(3)款

更正前内容: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香港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0

更正后内容: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更正内容二:《通知》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关于表决议案列表部分

更正前内容:

议案序号	议　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	《关于香港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更正后内容:

议案序号	议　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通知》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摩诘创新”)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和摩诘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主要为模拟仿真系统装备项目

2. 合同金额:约1亿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5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市场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以及“①强化主业、②专业延伸、③完善配套、④拓展新领域、⑤信息服务”五个收并购策略。2013年3月公司成功收购摩诘创新90%股权,进入模拟仿真业务领域,是公司拓展新领域收并购策略的有效实施,推进了公司高端制造业的既定发展战略。2015年10月,为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为摩诘创新提供良好的融资平台,加快模拟仿真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摩诘创新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我国模拟仿真处于起步阶段的高速发展期,随着我国低空开放及其相关联的通航市场将提供超万亿的市场商机,都将给公司模拟仿真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成功收购摩诘创新后,摩诘创新模拟仿真业务发展已由原来单一机型模拟器进一步拓展了多种新机型,以及训练、机务等多种专业任务型模拟器,模拟仿真已成为公司重点发展业务板块。目前公司已形成全方位飞行模拟器产品研发与服务能力,成为国防模拟器行业领先者。

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和摩诘创新发展规划,是摩诘创新在特殊机构用户业务布局与拓展的重要构成。公司将充分借助模拟仿真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发挥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优势,积极巩固和提升特殊机构用户市场份额;同时,深化军民融合,加大民用领域的拓展力度,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该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4%, 占摩诘创新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7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摩诘创新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228649)于近日发布《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西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为上述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

一、怡创科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西项目)标段2

1、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提供2016～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标段2涉及施工专业范围包括骨干汇聚层传输设备、接入层传输设备、宏蜂窝基站设备(含天馈线)以及电源配套设备等。

2、项目周期:2016年-2017年

3、中选金额:本项目标段2招标施工费预算规模为90000万元(折扣前),共有8个中标单位,其中怡创科技中标份额13.8%,中标施工费预算金额12420万元(折扣前),在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四。

注:当一个项目标的工作量较大时,招标单位会选取多家中标单位,并将标的工作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单位排名进行分配。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

《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西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http://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228649)

注:以上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示时间均为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20日。

近期,怡创科技陆续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多个重要通信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包括:

项目	中标份额
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标段2	中标份额9.10%
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四川项目)标段2	中标份额4%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15-2017年第三方中端无线优化服务项目	中标份额17.12%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市场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以及“①强化主业、②专业延伸、③完善配套、④拓展新领域、⑤信息服务”五个收并购策略。2014年2月公司成功收购怡创科技,由此从专网进入公网,进一步拓展通信服务领域,是公司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此次公示的中标项目以及近期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工程集采项目、网络优化项目的突破彰显了怡创科技全国性、全专业链路的业务布局和拓展,符合公司和怡创科技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2016年和2017年业务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若怡创科技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怡创科技在移动通信服务业的稳健发展和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怡创科技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标段预估中标预算金额亦非最终签订的合同金额。

怡创科技若收到上述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河南海格元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审核通过的为准。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河南海格元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于2015年9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公司已在河南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荥阳市中原路与织机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陈华生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涵盖不限于通信、导航等电子信息相关产品技术的研究应用、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6日支付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5.8元(含税)/张。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5日,凡在2015年11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发行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2华包债"、债券代码112130)将于2015年11月25日期满三年,根据本公司"12华包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华包债

3、债券代码:112130.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5.8%

7、起息日:2012年11月26日

8、付息日:2013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3年5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4年4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5年5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5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26日。

3、付息日:2015年11月2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华包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同时,在12华包债第三年投资者回售选择申报中提出有效回售申报的投资者,也为本次付息对象。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

联系人:江卓文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邮政编码:52800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9

邮政编码:5106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梁一霞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为98,23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96%。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11月 23日(星期一)(至2015年11月21日满12个月,但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2015年11月23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92,165,898股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认购的16,599,078股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余五名发行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认购的75,566,820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63,947,60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3,131,890股,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认购的75,566,820股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合计持有公司98,236,86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东在公司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二)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11月 23 日(至2015年11月21日满12个月,但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2015年11月23日)。

(二)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8,236,86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9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户,涉及证券账户6个。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30号资产管理计划	24,562,212	24,562,212
2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弘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562,212	24,562,2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恒创精选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79,722	13,179,722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浦发银行新价值定增3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101,383	12,101,383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1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994,386	11,994,386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8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36,951	11,836,951
合计			98,236,866	98,236,866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持有巨轮智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公司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巨轮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名,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728,19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44.862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572,79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44.79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0.071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股份4,768,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890%。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由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河建安",金河建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100%控股)和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昌福兴",昌福兴主要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80,4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8.6575%;反对1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554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78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0,4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575%; 反对19,0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4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88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682,198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76%。

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符合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公告编号:2015- 039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国投新集办公园区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619,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主持,会议采